

校長有情



津中樂道

陳志維



推動生涯規劃教育(二)

香港賽馬會「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CLAP for Youth@JC團隊，根據香港的情況及學生需要撰寫了「Hong Kong Benchmarks」(暫未有中文譯名)，共有十項準則。上次已分享第一項準則，今天繼續第二項準則。

Hong Kong Benchmarks第二個準則主要講述兩大範疇：第一是生涯規劃統籌的領導能力，第二是生涯規劃組的專業。

生涯規劃統籌的領導能力主要有四大範疇：領導、管理、協調及人際網絡。在香港，生涯規劃統籌的領導及協調能力比管理及人際網絡的能力為高。統籌要知人善任，了解組員的強項及興趣，將其能力發揮到最大。遇到新組員，生涯規劃統籌需要有效地協調及分配工作，在組內建立師友氛圍，讓組員一致認同工作目標和信念。

生涯規劃統籌的角色就是要賦權予組員，創造緊密工作關係的機會，定期舉行會議，交換資訊，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及加強組員的配合。作為統籌，其角色不止於規劃及執行，更重要的是有責任適

時向校長匯報及諮詢，從而調節目標。有校長分享，時間短但頻次高的溝通，更能夠深入交換雙方意見。

人際網絡是指生涯規劃統籌要持續開拓和保持各持份者良好及有效的協作，爭取他們的認同，這些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校友會、社區人士、專上學院、大學及商界等。學校與商界的脈搏不一，相方都要找到一個共同目標和理念才能互相配合，活動才有成效。有些一次過活動雖然可以達到活動目標，但學校與持份者未必擁有共同生涯規劃教育目標。

生涯規劃組員的專業發展，更可取的會議模式應為專業討論，不能只報告過程，應着重學生的得着和改變、評鑑成功及失敗的原因，並寫成文件，作為校本化的準則。通過組員間專業分享，生涯規劃統籌從旁提供合適的支援。另外，學校領導層要有長遠的視野，必須要提供有系統培訓、有機會實踐、安排分享成果和展望，而不是零碎的培訓課程。

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本文作者為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校長、津中議會增補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